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2/11/17	T N-V- A	WITH IN IN IN IN IN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主席、副主席	第三章	主席、副主席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	四十六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
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		一人,由代表以無記名	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修正。
票分別互選或罷免		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	
之。但就職未滿一年		之。但就職未滿一年	
者,不得罷免。		者,不得罷免。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	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票、罷免票有下列情		票、罷免票 <u>無效之情</u>	十 四條之規定修正。
事之一者,無效:		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		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	
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	1	一項之規定。	
免及不同意罷免。		前項無效票之認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		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	
票、罷免票。	-	主任監察員當場為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		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	
别為何人,或罷免票所	1	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	
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		結果正反意見同數	
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者,該選舉票、罷免票	
四、圈後加以塗改。		應為有效。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	<u>.</u>		
或污染,致不能辨别所			
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	:		
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	_		
<u>罷免。</u>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	<u>.</u>		
具。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	<u>.</u>		
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			
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 主任 監察員 當 場 為			
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 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			
6			
后 未 止 及 息 允 问 数 者,該選舉票、罷免票			
海 ·			
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十音		一、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
	1 '	·	金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人事管理
			員設專條規定修正本條文。
另 山心之外以小八子	<u>-</u>	<u> </u>	バベリが元ベウエイド人

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	事項;置會計員,依法	二、本條文後段移列第二十七條
人事管理事項。	辨理歲計、會計,並兼	之一條文。
	辨統計事項。人事管理	
	員、會計員,分別由蓮	
	縣政府人事室、主計室	
	派員兼任。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	一、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
員,由花蓮縣政府主計	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	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會計員設
處派員兼任,掌理歲	事項;置會計員,依法	專條規定修正本條文。
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辦理歲計、會計,並兼	二、本條文由第二十七條後段移
	辦統計事項。人事管理	列。
	員、會計員,分別由蓮	
	縣政府人事室、主計室	
	派員兼任。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	增列職等規定。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	各職稱之官等及員	
員額,另以編制表定	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	
各職稱之官等職	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		
定。		